

争议案例分享（200）—变更估价未含措施费用能否在结算增加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0月18日 07:40 广东



变更估价未含措施费用能否在结算增加的争议

某供热管道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安装公司与勘察、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0年5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部分管道敷设方式由架空式变更为地埋式，属于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事项，承包人由此申请该变更增加费用约135万元，结算时承包人提出该变更估价时因当时变更图纸未包含施工中因地质条件恶劣而增加的钢板桩、碎石换填、混凝土换填、管沟排水降水等措施而漏算相应的措施费用，发承包双方对能否增加上述措施费用发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变更估价时理应考虑措施费用，因此该变更才予通过审批，现变更估价已经审批，故结算不另行计算措施费用。

承包人认为，施工中因地质条件恶劣产生的钢板桩、碎石换填、混凝土换填、管沟排水降水等措施需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才能够计算费用，故无法在变更估价时计算，结算应增加计算措施费用。

三、我站观点

变更引起费用调整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出估价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提出审核意见。本工程实施中，承包人编制的估价费用未包含措施费用而在结算时提出增加计算，发包人应依据估价送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核实审批程序和估价成果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估价送审时措施相关费用可计量计取的客观条件是否具备等因素，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29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98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99 \) — 邀请招标工程窝工费用能否计算的争议](#)

阅读 365

[写留言](#)